

箴言(十一)聖民的本分

【閱讀經文】箴言 28-29 章

希西家所謄錄所羅門的箴言，不僅談到為政之道，也說到教化百姓的基本要道；使百姓不僅成為奉公守法的好國民，也成為屬神的聖潔子民。這些智慧的箴言是建立在敬畏神的基礎上，知道神的全能和公義，明白神眼中的是非善惡，神統管萬有，也審判全地。神樂意施恩賜福遵行祂道的人，且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神的子民要有智慧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接受神的管教，就必在凡事上蒙恩得福。

一. 仁義的道理

神的子民從世界被神呼召出來，分別為聖歸與神。所以，聖徒要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就能分辨好歹(來 5:14)。把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(耶 15:19)，作神恩典的出口。

1. **善惡的分別**：箴言提到許多義人和惡人的例子，他們的本質不同，呈現出來也不一樣。神的子民要有基本是非善惡的觀念，要離惡親善，且以善勝惡。
 - a. 勇敢無懼：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；義人卻膽壯像獅子(28:1)。人因著罪，懼怕刑罰(創 3:10)；當神看為義，審判時就能坦然無懼(約一 4:18)。
 - b. 義人躲藏(王上 18:13)：義人得志，有大榮耀；惡人興起，人就躲藏(28:12)。惡人興起，人就躲藏；惡人敗亡，義人增多(28:28)。義人增多，民就喜樂；惡人掌權，民就歎息(29:2)。義人與惡人會對國家社會造成影響。
 - c. 網羅捆綁與自由釋放：惡人犯罪，自陷網羅；惟獨義人歡呼喜樂(29:6)。
 - d. 體恤軟弱者：義人知道查明窮人的案；惡人沒有聰明，就不得而知(29:7)。
 - e. 善惡類聚：為非作歹的，被義人憎嫌；行事正直的，被惡人憎惡(29:27)。
2. **明白是與非**：神的子民敬畏神，便成為智慧人，隨時隨地可以作正確的選擇。時常親近神，相信神統管一切，做神所喜悅的事，不做神所恨惡的事。
 - a. 尋求神(約 7:17)：壞人不明白公義；惟有尋求耶和華的，無不明白(28:5)。
 - b. 小罪也是罪：偷竊父母的，說：這不是罪，此人就是與強盜同類(28:24)。
 - c. 得救的智慧：心中自是的，便是愚昧人；憑智慧行事的，必蒙拯救(28:26)。
 - d. 神鑑察一切：貧窮人、強暴人在世相遇；他們的眼目都蒙耶和華光照(29:13)。神眷顧貧窮人，也報應作惡的，也賜恩給全地(太 5:44-45)。
 - e. 言語犯罪(雅 1:19)：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？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(29:20)。
3. **作惡的報應**：神的子民知道人生的終局都在神的手中，祂是審判全地的主。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，並且神是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羅 2:6)。
 - a. 神必追討：背負流人血之罪的，必往坑裡奔跑，誰也不可攔阻他(28:17)。
 - b. 剛硬不悔改：人屢次受責罰，仍然硬著頸項；他必頃刻敗壞，無法可治(29:1)。人受責罰目的是要他悔改，若不肯悔改，終必受審判(羅 2:5)。
 - c. 人的怒氣以致犯罪：好氣的人挑啟爭端；暴怒的人多多犯罪(29:22)。
 - d. 被動犯罪：人與盜賊分贓，是恨惡自己的性命；他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，卻不言語(29:24)。不堅持自己的純正，沒做當做的事，就是犯罪(利 5:1)。

二. 管理的權責

舊約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就歸耶和華作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，他們的國就是神的國。神把律法賜給他們，讓他們明白神的屬性和作為，他們要成為神的見證；並在神所賜給他們得為業之地，尊神為王，遵行神的律法，建立神的國度。

1. **邦國被建立**：神的國在天上，也在屬祂的子民當中；神在天上作王，也在祂子民當中作王(撒下 12:12)。國之堅立在於君王，有了君王，才有國度。神要揀選合祂心意的人，作祂子民的王，讓他按著神的旨意，來治理神的國。
 - a. 邦國與君王：邦國因有罪過，君王就多更換；因有聰明知識的人，國必長存(28:2)。國之興衰與王和人民有關，他們必因罪而滅亡(撒下 12:25)。
 - b. 君王左右國家命運：王藉公平，使國堅定；索要賄賂，使國傾敗(29:4)。
 - c. 永遠國度：君王憑誠實判斷窮人；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(29:14)。彌賽亞所建立的國永遠堅立(撒下 7:16)，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(賽 9:7)。
2. **律法的功用**：國家的建立和治理，需要有律法作依據。神賜律法的目的就是要以色列人在應許的地業信靠遵行，使他們人數增多，日子長久(申 5:31-33)。
 - a. 守法與違法：違棄律法的，誇獎惡人；遵守律法的，卻與惡人相爭(28:4)。律法是為賞善罰惡，守法的人不做惡事，不守法的人喜愛惡事(羅 1:32)。
 - b. 作智慧之子：謹守律法的，是智慧之子；與貪食人作伴的，卻羞辱其父(28:7)。耶穌被指為貪食好酒，其實祂行律法，是智慧之子(太 11:19)。
 - c. 神不應允的禱告：轉耳不聽律法的，他的祈禱也為可憎(28:9)。人若注重罪孽(詩 66:18)、犯罪(賽 59:1-2)、不信(雅 1:6)、妄求(雅 4:3)，神必不聽。
 - d. 小罪也是罪：看人的情面乃為不好；人因一塊餅枉法也為不好(28:21)。罪有大小輕重之別(詩 19:12-13)，罪的工價就是死，不可因罪小而為之。
3. **君王的權柄**：君王是神所設立的，神給王權柄來治理百姓，賞善罰惡。王若離棄了神，不被律法約束，就產生濫權、獨裁、暴政，和奸惡貪腐的事。
 - a. 暴君橫行：暴虐的君王轄制貧民，好像吼叫的獅子、覓食的熊(28:15)。仇敵是世界的王，就像吼叫的獅子(彼前 5:8)，但神保護聖民免受災難。
 - b. 為君之道：無知的君多行暴虐；以貪財為可恨的，必年長日久(28:16)。君王登基後，要頌讀並遵行律法書，使他在國位年長日久(申 17:18-20)。
 - c. 惡王佞臣：君王若聽謊言，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(29:12)。臣僕會看王的臉色，投王所好。彌賽亞的國權是正直的，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(詩 45:7)。
4. **尊卑的位分**：一切權柄都是從神來的，神設立不同的位分，定出尊卑、上下、先後。神子民要守住自己的位分，知所進退，並知道在一切之上，神在掌權。
 - a. 奴僕的本分：人將僕人從小嬌養，這僕人終久必成了他的兒子(29:21)。奴僕被驕縱，終久不再聽命，搶奪主人的家產(箴 17:2; 撒下 16:1-4)。
 - b. 降卑與升高：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；心裡謙遜的，必得尊榮(29:23)。神恨惡驕傲，眷顧謙卑：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自卑的必升為高(路 14:11)。
 - c. 人事的定奪：求王恩〔面〕的人多；定人事乃在耶和華(29:26)。人要看王的情面，君王和審判官不能決定人的最終命運。裁決權掌握在神手中。

三. 蒙福的保證

神是萬福的源頭，一切的福都是從神來的。神樂意賜福給祂的百姓，蒙福的條件是要遵行神的旨意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神所賜的福有天上的福和地上的福，聖民有神常與他們同在，便承受神的應許，在世就要得著百倍，來世將要得著永生。

1. **窮人的作為**：箴言多次提到窮乏人，神看顧窮乏人，垂聽困苦人呼求，樂意住在心靈憂傷痛悔的人心裡。窮人若是謙卑，便是有福，因為神國是他們的。
 - a. 窮人窮凶惡極：窮人欺壓貧民，好像暴雨沖沒糧食(28:3)。窮人欺壓比他更窮的貧寒人，造成更大傷害，如暴雨成災，奪走一切，不留絲毫(珥 1:4)。
 - b. 安貧樂道：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乖僻的富足人(28:6; 對照 19:1)。乖僻是邪曲之意，不擇手段以達到目的。寧可貧窮純正，不願為富不仁。
 - c. 無知的財主：富足人自以為有智慧，但聰明的貧窮人能將他查透(28:11)。富人有致富的本領，卻不知將來會有悲慘的結局(雅 5:1-6; 詩 73:4-20)。
 - d. 腳踏實地：耕種自己田地的，必得飽食；追隨虛浮的，足受窮乏(28:19)。
2. **真正的富足**：得貨財的力量是神所賜的，真正的富足不是地上的財富，而是在神裡面富足。藉著行善、施捨，便是積財寶在天上，他所做的存到永遠。
 - a. 罪人為義人積存資財(箴 13:22)：人以厚利加增財物，是給那憐憫窮人者積蓄的(28:8)。借錢給弟兄不可取利(申 23:19-20)，不義之財終必流失。
 - b. 知足是福：誠實人必多得福；想要急速發財的，不免受罰(28:20)。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(提前 6:9)。
 - c. 求富卻致窮乏：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，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(28:22)。惡眼是指自私自利，沒有憐憫之心，甚至出賣親友(申 15:9; 28:54-56)。
 - d. 濟貧有福(林後 9:9)：賙濟貧窮的，不致缺乏；佯為不見的，必多受咒詛(28:27)。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就沒有愛神的心(約一 3:17)。
3. **正直的善行**：以色列人被神選召作神的子民，並非他們和別國的人有何不同。但他們成為神的子民之後，神就在他們當中，他們要成為聖潔，活出好行為。
 - a. 一同沉淪：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，必掉在自己的坑裡；惟有完全人必承受福分(28:10)。引誘人犯罪，叫人跌倒(太 5:19; 18:6; 23:15)，神必報應。
 - b. 神樂意赦罪：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(28:13)。得蒙赦免，這人便為有福；不肯認罪，陷在死的網羅(詩 32:1-4)。
 - c. 柔和謙卑：常存敬畏的，便為有福；心存剛硬的，必陷在禍患裡(28:14)。神賜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(徒 5:31)，若不悔改，必致審判(羅 2:4-6)。
 - d. 走正路：行動正直的，必蒙拯救；行事彎曲的，立時跌倒(28:18)。走在救恩的大道，必不失迷(賽 35:8-10)；行彎曲道路的人，必要受刑(詩 125:5)。

四. 聖潔的塑造

神是聖潔的，所以神的子民也要成為聖潔(利 11:45)。聖潔是神的屬性，因著罪，沒有人是聖潔的。但神藉著獻祭使祂的子民成聖，並叫他們在日常生活中，遵行祂的道，使他們遠離污穢和罪惡，漸漸被塑造成為聖潔的品格，活出神的性情。

1. **遠離惡事**：敬畏神的人就遠離惡事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但仇敵想用虛謊和謬妄的事引誘聖民犯罪，愛神的都當恨惡罪惡，就蒙神保守(詩 97:10)。
 - a. 勸罪人回頭：責備人的，後來蒙人喜悅，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(28:23)。將迷失真道的人轉回，就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遮蓋許多罪(雅 5:19-20)。
 - b. 絆跌的事：諂媚鄰舍的，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(29:5)。諂媚就是看人情面，體貼人的肉體情慾。彼得體貼人的意思，就是絆耶穌的腳(太 16:23)。
 - c. 魔鬼之子：好流人血的，恨惡完全人，索取正直人的性命(29:10)。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(約 8:44)，凡屬惡者的，就會殺人(約一 3:12)，流人血。
 - d. 懼怕的網羅：懼怕人的，陷入網羅；惟有倚靠耶和華的，必得安穩(29:25)。懼怕所不當怕的，就陷入網羅(賽 8:12-15)；信靠主必不羞愧(彼前 2:6)。
2. **追求智慧**：屬神的人有智慧和知識行善，做討神喜悅的事。也能帶著智慧與外人交往(西 4:5)。追求從神來的智慧，不追求屬地、屬情慾、屬鬼魔的智慧。
 - a. 作智慧的兒子：愛慕智慧的，使父親喜樂；與妓女結交的，卻浪費錢財(29:3)。浪子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(路 15:13, 30)，直到回頭，才使父喜樂。
 - b. 澆息怒火：褻慢人煽惑通城〔使城著火〕；智慧人止息眾怒(29:8)。
 - c. 不與愚人相爭：智慧人與愚妄人相爭，或怒或笑，總不能使他止息(29:9)。不要與惡人作對(太 5:39)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(羅 12:19)。
 - d. 管制怒氣(雅 1:19)：愚妄人怒氣全發；智慧人忍氣含怒〔息怒〕(29:11)。
3. **接受管教**：神會在凡事上教訓祂的子民，聖民要有謙卑受教的心，接受神的管教，聽從神的引導。也要教訓後代子孫遵行主的道，行在神的旨意中。
 - a. 管教與放縱：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；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(29:15)。神管教祂所愛的兒女(來 12:6)，聖徒得著自由，卻不因此放縱(加 5:13)。
 - b. 惡人必受報應：惡人加多，過犯也加多，義人必看見他們跌倒(29:16)。神是公義的主，祂必保守義人，使惡人在義人面前仆倒(詩 27:2)。
 - c. 管教兒女：管教你的兒子，他就使你得安息，也必使你心裡喜樂(29:17)。經過管教，受教者就結出平安的果子(來 12:11)，使管教的人得安息。
 - d. 無所適從：沒有異象〔默示〕，民就放肆；惟遵守律法的，便為有福(29:18)。異象是先知從神得著信息，放肆是鬆散的意思。摩西在西乃山領受律法，百姓因不見摩西就放肆，是因亞倫縱容他們〔使他們鬆散〕(出 32:25)。
 - e. 言教和管教：只用言語，僕人不肯受管教；他雖然明白，也不留意(29:19)。孩童與奴僕毫無分別，不是被寵愛和尊重，而是要受管教(加 4:1-3)。

結論

舊約以色列民與神立約，領受律法，叫他們在所應許為業之地謹守遵行，他們就成為聖潔的國民。新約聖徒與神立新約，領受聖靈，靠聖靈得生，也靠聖靈行事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作神的兒女。從屬靈的嬰孩切慕靈奶，到漸漸成熟長大，熟練仁義的道理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最終成為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樣，活出神兒子榮耀的形像，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，在日常生活中見證神的恩典。